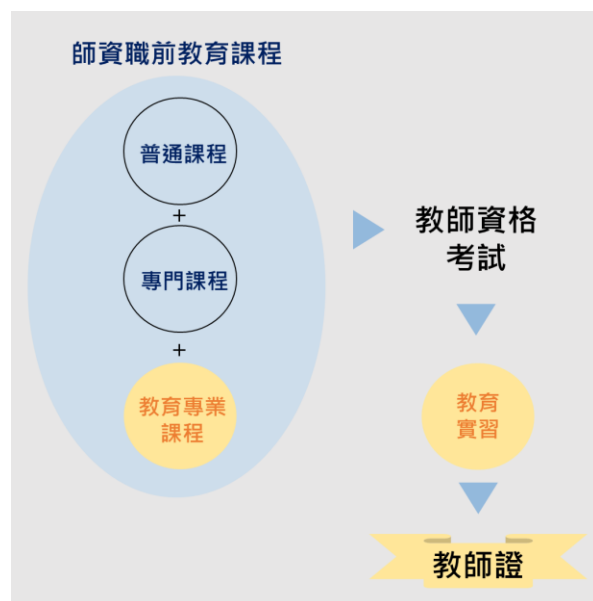


1. 本中心資訊公告於中心網站、facebook 社團、數位學苑 3.0 及學會 IG，請務必自行上網查閱。
2. 同學於畢業前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(包含**普通課程**、**專門課程**、**教育專業課程**及**生涯規劃及職業教育訓練**)、參與至少一項**教學實務能力測驗**及完成**學習護照**，參加教師資格考試，通過後才可進行教育實習，取得教師證書。
3. 每學期開學注意事項：
 - 有修課疑問或預計畢業的同學可至中心預約核課，查核畢業學分。
 - 中心設有導生制度，每學期公告導生分配，如需輔導可找導師洽詢。
 - 如欲跨校選修(任何課程)，跨校選課單須加會本中心核章。
4. 課程適用版本：同學適用之教育專業課程、專門課程及雙語教學師資職前課程**版本學年度需一致**，同學可採用入師培之學年度(含之後)到修畢之版本。例如：114 學年度師資生原則適用 114 學年度版本(教育/專門/雙語)，如欲使用 115 學年度版本，則所有課程都要使用 115 學年度版本(教育/專門/雙語)。
5. 教育專業課程：
 - 修習方式及規定請上網查閱教育學程修習辦法。
 - 甄選通過之新生及他校移轉資格者修習教育專業課程，成為本校師資生的第一學期**至少應修習一科**，違反者撤銷其師資生資格。
 - 教育專業課程**應修 26 學分**；教育基礎課程至少修習必修 4 學分、教育方法課程至少修習必修 8 學分、教育實踐課程至少修習必修 8 學分(分科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為必修)。
 - 修業年限**至少二年**，即四個學期具實際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事實，且不含寒暑假修業期程。
 - 推廣教育學分不得採認為教育專業課程。
 - 教育專門課程與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名稱若有相同或相似，僅能擇一採記。
 - 修習教育專業課程，**每學期以不超過五科**為原則。
 - 修習教育專業課程達 3 科不及格，將撤銷同學師資生資格。
 - 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數得計入主修系所畢業應修學分數自由選修學分 7 學分為限，其餘學分數不得計入主修系所畢業應修學分數內(**實際計入自由選修學分數依各系所規定採計**)。但放棄師資生資格者及將之計入專門課程者，不在此限，得否採認為畢業學分由系所認定。
 - 依據「技術及職業教育法」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，生涯規劃及職業教育與訓練課程為必修，可選擇修習 1 學分課程或 18 小時工作坊，然**工作坊不可計入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數**。
 - 教材教法和教學實習為師培二年級課程，師培一年級新生不可修習，該二門課程為一學年上下學期的課程(上學期：教材教法；下學期：教學實習)，同學須依任教科別修習，教材教法之先修課程為教育基礎課程及教育方法課程**各一科必修**為原則；已完成教材教法之課程者，才得修習教學實習課程。因有擋修規範，同學如預計師培第二年年要修習教材教法和教學實習，須於師培第一年修習教育基礎課程及教育方法課程各一科。且教學實習課程須至中等學校進行 16 個半天的觀課活動，請預留空堂進行觀課活動。部分科別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因人數不足，



規劃兩年開設一次(例如：輔導、歷史等)。

- 教育專業課程在本中心修習為原則；若欲跨校選修，跨校之課程須為中等學程，且該課程為本中心未開設，並須經過本中心同意。
- 因教材教法和教學實習依科別開設，如有人數不足無法開課之情形，請進行跨校選修。
- 同學如有預修，預修的學分須進行認定，曾預修的同學可採認 **6 學分**，並採計為 1 學期實際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事實，至少再修習 3 學期。
- 預修課程及外校課程都要經本中心認定/抵免：名稱一致在本校修習者，須檢附教育專業課程認定表；名稱一致在外校修習者，須檢附教育專業課程認定表/抵免表、欲認定課程綱要及所修習課程綱要；名稱有些許差異(一二、甲乙、上下)者，須檢附教育專業課程認定表/抵免表、欲認定課程綱要、所修習課程綱要及學生採認說明；名稱有差異者，須檢附教育專業課程認定表/抵免表、欲認定課程綱要、所修習課程綱要及本中心採認說明。採認說明格式不限，可師培中心網站→表單下載參考範例。
- 部分選修課程兩年開設一次，例如公民教育、社會領域課程概論、雙語課程與教學設計、家庭生活教育概論、學校輔導工作、學校輔導工作實習(一)、學校輔導工作實習(二)、學習輔導、教師專業發展、心理與教育測驗、戶外探索與體驗教育、特殊教育導論、生涯規劃及職業教育與訓練等，如有修課需求請優先排課。
- 畢業時未修畢，且沒有放棄師資生資格，則視為延畢(延畢僅得延長至該學級之修業年限)；如欲放棄師資生資格，請至本中心網站下載放棄教育學程修習資格申請表，與師培導師諮詢後，再至中心辦公室申請放棄。
- 修習教育專業課程需另外繳費，學分費於學期中繳費(學校行事曆中的「加退選學分費繳費」)，請注意公告並自行列印繳費單繳費(教育實習亦同)，如未繳費將無法於下學期辦理註冊(教育實習者則視為未實習，不造冊申請製作教師證書)。

6. 專門課程：

- 修習方式及規定請上網查閱專門課程實施要點。
- 同學應具備專門課程學分表所列之本校培育之學系所、輔系或雙主修之資格，才得以修習該任教科別。
- 專門課程學分表所列「必修」的課程為一定要修的課；而「必修(如補充說明)」則依照其他課程設計相關說明完成，例如三科選一科的修課方式等。
- 教育專門課程與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名稱若有相同或相似，**僅能擇一採記**。
- 修習學分數得計入系所應修畢業學分數，得否採認為畢業學分由系所認定。
- 部分課程如未開設，請跨校選修。
- 推廣教育學分不得採認為專門課程。
- 外校課程及課程名稱不同須經本校開課系所中心認定/抵免：名稱一致者，須檢附專門課程認定表/抵免表、欲認定課程綱要及所修習課程綱要；名稱有些許差異(一二、甲乙、上下)者，須檢附專門課程認定表/抵免表、欲認定課程綱要、所修習課程綱要及學生採認說明；名稱有差異者，須檢附專門課程課程認定表/抵免表、欲認定課程綱要、所修習課程綱要及系所採認說明。採認說明格式不限，可師培中心網站→表單下載參考範例。
- 專門課程如有超過入師培該學年度往前推 **超過 10 學年之學分**，需提申請資料上中心會議審議，審議通過才得以認列。
- 有在學同時修習第二專長需求之同學，可於每學期初進行申請。
- 修習教育學程僅得因教育專業課程未修畢而延畢，請妥善規劃同時修畢專門課程。

7. 雙語教學師資職前課程：師資生可於每學年度開學前申請修習，經本中心同意後可修習該課程，於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時一併修畢，修畢證書得加註「次專長-雙語教學專長」，教師資格考試通過

後，教育實習場域以雙語實驗學校或雙語學校為原則，實習及格後教師證書得加註「次專長-雙語教學專長」。

- 限修習「中等學校數學領域數學專長」、「中等學校社會領域公民與社會專長」、「高級中等學校綜合活動領域法律與生活科」、「高級中等學校商業與管理群-商管專長」及「高級中等學校商業與管理群-資管專長」專門課程者修習。
 - 申請修習者須具 B1 級以上英語考試檢定及格證書(聽、讀)，於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時，應通過 B2 級以上之英語考試檢定及格證書(聽、說、讀、寫)。
 - 修習雙語教學師資職前課程至少 10 學分，包含教育專業課程 6 學分及專門課程 4 學分，該課程為教育專業課程及專門課程額外加修之課程。
 - 教育專業課程、專門課程與雙語教學師資職前課程科目名稱相同，但以不同語言授課，可重複修習並分別採計。
 - 修習「雙語課程與教學設計」時，應修習過或同時修習表列專門課程至少一門。修習「分科/分領域(群科)教材教法-英文/英語」時，應修習過或同時修習「雙語課程與教學設計」。修習「分科/分領域(群科)教學實習-英文/英語」之先修課程為「分科/分領域(群科)教材教法-英文/英語」。修習「分科/分領域(群科)教材教法-英文/英語」、「分科/分領域(群科)教學實習-英文/英語」，應修習過或同時修習任教科別之教材教法、教學實習。
 - 教學實習及教育實習以至雙語實驗學校或雙語學校進行為原則。
8. 學習護照：須於畢業前完成 40 積分，每向度至少 1 積分，學習護照活動由學會辦理及核章，學會通常於 facebook 社團和 IG 公告活動訊息及認證資訊，並於當學期末前核章完成，逾期者不得採計。
9. 於修畢前參與至少一項教學能力檢測。
10.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申請：
- 應屆畢業生請至本中心申請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，畢業後兩年內未申請不得再提申請。

編號	項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育專業學分數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Excel	紙本	電子檔	編號	項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考試 (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暫准)	紙本	電子檔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專門學分數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資料(缺)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實習		
01	申請表 (修畢職前教育證明書)					18	專門課程相關證明 (如有)			
02	大學畢業證書					19	十年以上證明 (如有)			
03	有效護照或最高學歷英文證件					20	榜單 (中心存入)			
04	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習科目及學分表					21	大頭照			
05	教育核定文 (中心存入)					22	身分證正反面			
06	專門核定文 (中心存入)					23	電子檔資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光碟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USB			
07	教育專業課程學分表					24	郵資 44 元 A4 回郵信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修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師證			
08	專門課程一覽表									
09	歷年成績單 (正本 2 份)					25	教育實習申請表暨同意書			
10	課程科目及學分認定申請表 (如有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	26	教育實習機構同意書			
11	抵免學分申請表 (如有)					27	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			
12	學習護照 共 分					28	教師資格考試成績單			
13	師資生潛能測驗結果報告-後測					29	兵役證明 (如有)			
14	師資生專業素養問卷-修畢					30	教師證書申請書			
15	教學實務能力檢測證明					31	教育實習及格證明			
16	業界實習表 (如有)					32	碩博士畢業應修學分證明 (如有)			
17	生涯及職業教育證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工作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修課					33	其他資料 ()			

- 申請期間為畢業該學期之第四至第七週進行申請。因繳交資料較多，請同學於修業期間提早準備，避免影響畢業權益，或於教師資格考試前，讀書時間花太多時間整理繳交資料。
 - 學期進行中，02-大學畢業證書、03-有效護照或最高學歷英文證件、09-歷年成績單、10-當學期課程認定資料、12-學習護照、15-教學實務能力檢測證明、17-生涯及職業教育證明、18-專門課程相關證明可於教師資格考試放榜前 20 天繳清。
 - 如有申請同時修習第二專長/雙語教學師資職前課程者，須一併繳清證書申請資料。
11. 教師資格考試：每年六月辦理，需自行報名，如未領取修畢證書，須向中心申請暫准報名，修畢證書申請資料須於教師資格考試放榜前 20 天繳清。
12. 教育實習申請：每年九月開學時開放申請明年八月至後年一月之教育實習申請。同學須先向中心提出實習申請，中心考量實習指導教師安排的量能後，公告實習媒合結果，同學再向實習學校索取實習名額，中心再向實習學校發文簽約。
- 教育實習區域以雙北為主，同學如有特殊理由(經濟因素、家庭因素如父母親年邁需就近照顧或需照顧 3 歲以下子女)可申請自覓教育實習(非雙北地區，須找導師會談再提申請，申請學校以一所為限)或至他校師培大學申請進行教育實習。
 - 教育實習申請分為三種方式：推薦申請/少數科別申請/新增申請，實習媒合方式將以兩人成行為優先考量。
 - (1)推薦申請：由中心推薦的實習學校名單中選擇，依序填寫三個志願提交申請。
 - (2)少數科別申請：實習學校不在推薦名單中，申請者之科別在推薦名單中少於三個名額時(例如：商業經營科、會計事務科)，在確認有興趣的學校有實習名額提供後，可申請該所實習學校，申請學校以一所為限。
 - (3)新增申請：實習學校不在推薦名單中，當有兩名同學欲至同一所學校，在確認有興趣的學校有實習名額提供後，可申請該所實習學校，申請學校以一所為限。
 - 因實習學校之教育實習名額提供給全國師資培育大學之師資生申請，中心公告實習媒合結果後，請同學盡速與實習學校聯繫申請教育實習並索取實習名額，並盡快回報實習申請結果，以免向隅。
 - 教育實習申請確定後，須先繳交 25-教育實習申請表暨同意書及 26-教育實習機構同意書，其他資料須於教師資格考試放榜前 20 天繳清(除了 31-教育實習及格證明)。
 - 教育實習：同學畢業後或研究生帶論文(已修畢碩/博士班畢業應修學分)進行教育實習，教育實習須繳交教育實習輔導費(4 學分，期中繳費)，中心將安排實習指導教師(非導師)進行實習輔導，實習前會舉辦行前座談會及發送實習輔導手冊。
 - 教育實習期間，每個月繳交差勤紀錄表才可於次月領取 10,000 元教育實習獎助金。
 - 實習報到當日應電子郵件寄回實習報到表，以證明完成報到作業(實習輔導教師分配可等到返校時繳交，實習輔導教師僅限輔導一位實習生)。
 - 教育實習返校座談係屬公假，實習學生於每兩週至少返校一次為原則，如欲請假留在實習學校幫忙，須同時告知實習指導教師與師培行政。
 - 實習生繳交作業、教學演示評分、實習輔導老師評分、實習指導老師評分等皆須上傳至全國教育實習平台完成評分作業，繳交作業依實習輔導手冊規範。
 - 實習指導教師將至實習學校訪視至少 2 次。
 - 教學演示時須有教育實習輔導教師(教學)、第三方教師及實習指導教師在場並評分，並將評分資料上傳教育實習平台。
 - 實習生須於期末時繳交兩本教育實習檔案(紙本)，一本交由實習指導教師，一本交由中心存查展示。
13. 教師證申請：同學完成教育實習後，由中心統一造冊送師大申請製作教師證書，每年預計於 4-5 月

- 發放，待中心通知後再領取/寄發教師證書。同學報考教師甄試時，暫以教育實習及格證明和教師資格考試通過證明報考。同學如有好消息請不吝與師培中心通知，並回母校與學弟妹分享教甄經驗。
14. 加科登記：每年一月和八月受理申請，須取得教師證書後才得申請並繳交工本費，須對照申請時最新之專門課程版本。申請修畢證書時如有申請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(在校同時修習第二專長者)可適用在校申請時之版本，但以申請加科登記時10年內版本為限。
 15. 移轉師資生資格：應屆轉學或考上本校或他校研究所，如需移轉師資生資格，可至本中心申請辦理。本校資格移轉，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數及學期數可繼續累計。他校移轉資格依他校規範辦理。
 16. 為維護自身權益，請注意教育實習、修畢證書申請、教師資格考試報名各項申請期限及公告。
 17. 本新生須知僅節錄同學常詢問之問題，如有其他未盡事宜依師資培育法、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、教育部函示、本校法規等辦理。
 18. 聯絡方式→三峽校區：人文大樓9樓 (02)8674-1111#66908 蘇誼珊小姐；#66906 林亭君小姐。